

## ----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組織章程依真理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訂定之。本章程經理事大會討論過，報請學校通過。

第二條：本學會以「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學會」為會名，簡稱「真理英美系系學會」。

第三條：本學會以配合本校教育方針，培養外語人才，發揚真理大學精神為宗旨。

第四條：本學會會址設於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

第五條：本系學會職責如下：

- 1．配合本系之行政方針推展系務，促進外語人才之培養。
- 2．舉辦有學術性質的演講和競賽還有書展俾學術風氣之提高與會員身心之陶冶。
- 3．舉辦系內、校內及校際之康樂聯誼活動，其他有關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及其資格

第六條：凡本校英美語文學系並繳交系學會會費者，為當然之會員。

第七條：若未繳交系學會會費者，不得享有系學會會員之任何權利，及參與系學會舉辦之任何活動。

第八條：會員得享之權利如下：

- 1．依規定有選舉及罷免正副會長及理事之權利
- 2．可參加本學會舉辦之任何學術或康樂聯誼活動。
- 3．依法可借用本學會之設備或刊物，惟不得藉故破壞或不歸還。
- 4．領取本學會所出版之各項刊物。

第九條：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1．遵守本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 2．奉行本學會之一切決議事項。
- 3．就本會之決議實施之任何活動予與配合和支持。

4．繳納規定之會費。

5．其他有關應盡之義務。

### 第三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條：本會設置會長以及副會長各一人，由本會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或本會會員投票罷免，其任期君唯一年，不得連任（原副會長可參加下任會長選舉）。

第十一條：選舉人與罷免人之資格為本系學會會員。

第十二條：候選人與被罷免者之資格為本會會員。

第十三條：投票日與競選期間：本會會長之選舉日定於五月中旬，日期由學會決定。

第十四條：選舉人與罷免人投票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單。

第十五條：選票無效之情形如同國家選委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開票結果，會長以及副會長選舉和罷免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與被罷免人，若為單組候選者與罷免者，得票數須通過會員之半數。

第十七條：若下列情形發生則舉行選舉與罷免之第二次投票：

- 1．投票結果之投票率未逾全系會員之半數，選委會應於開票日五日內公告重新選舉。
- 2．因舞弊事件或其他因素經選委會公告當選無效時。

第十八條：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系學會提出，並副知理事會與指導老師。

第十九條：系學會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學會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單者，應即剔除，並副知理事會與指導老師。

### 第四章 本學會幹部

第二十條：1．本學會以系主任及系教官與專任老師為指導老師。

2．正副會長由全系師生投票選出，並由系主任頒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本學會係採內閣制，幹部由會長以及副會長遴選之，並由學會發

予聘書。

第二十二條：本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年，其職務與權利以執行到下屆幹部接任之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部設有總務組、美宣組、公關組、活動組、學術組、體育組、行政組等若干單位，各單位之負責人皆由正、副會長就會員中選派專才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本學會幹部之權利如下：

- 1．擔任學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2．享有學會幹部各項活動之權利
- 3．享有優先參加學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4．享有其他福利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本學會各級幹部之職責如下：

- 1．會長：為本學會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掌理會務，須對本學期之理事會及校方負責。會長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第二學期上任；不得連任（如有特殊情況，經班代大會同意，得連選連任）。其被選舉資格為學院部二年級以上同學，且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2．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推展會務，遇會長出缺時，則代理其職務。副會長之選舉日與會長同。其資格為學院部二年級以上之同學，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3．執行秘書：設執行秘書二到三人，輔助會長以及副會長處理日常文書事務及會議加開等事宜。
- 4．總務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名；負責學會中各種經費之收支事宜，並編製帳表，於理事會幹部會議中以及期末公開。
- 5．美宣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名；負責本系對內及

對外之海報宣傳設計及一切美工事宜。

6．公關組：設正副組長各一名以及組員若干名；負責校外或系內外之聯誼活動及活動之簽呈。

7．活動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名；負責對內及對外各項康樂聯誼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其下並設置攝影組，以對攝影有興趣專才同學為組員，於活動舉辦時，擔任攝影工作。

8．行政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以及組員若干名；負責本系內各項會議之紀錄以及資料之整理存檔。

##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學會之各級幹部，除就職位各盡其責外，理事會幹部大會之中應接受各理事之質詢。

第二十七條：學會之各幹部表現優良者，得由學會擇時予以獎勵，其未盡職者，經會長以及副會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解職之。

第二十八條：學會之交接必須定有正式之儀式，並邀請系主任與師長以及各班班代表到場觀禮。

第二十九條：於新舊學會交接後，新任正副會長應聘前任正副會長出任學會最高顧問，並聘請表現傑出之幹部為顧問。

第三十條：理事會之理事，每班各推選一名，其任期為半年，但已為學會幹部者不得兼任理事；若班級未推選出理事，則由該班班代代擔任之。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設正副理事長各一名，由理事互選擔任之。

第三十二條：1．每位理事在理事幹部大會中，具有提議表決之權。

2．嚴格監督本學會一切活動進行。

3．監督學會各項經費之收支，必要時可隨時查核學會之帳簿。

4．對學會之各項活動與措施，如有疑點，得於理事幹部大會中提出質詢。

5．理事必須親自參加理事幹部大會或臨時理事會，不得委任他人

參加會議。

第三十三條：理事長職責如下：

- 1．學期得會同會長召開收次理事幹部大會，必要時，可獨立自臨時理事會。
- 2．各班理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探討意見提供給學會。

第三十四條：副理事長職責如下：

- 1．協助理事長，共同主持理事會議。
- 2．遇理事長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理事在任期半年內，如有兩次以上（含）未參加理事會議（包括理事幹部大會和臨時理事大會），則其理事當然解任。

第三十六條：任期內之理事，因故解任，由原解任之理事班級，重新遴選遞補之。

第三十七條：理事長幹部大會每學期召開數次，由會長理事長聯合召開之。幹部應向理事會作各項報告。必要時得由會長與理事長共同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學會各組組長於必要時得請求召開幹部會議。

第三十九條：理事幹部大會，須有一定之開會程序及正式場所；學會幹部開之臨時會議，其形式場所不拘，以收會議之效果為要件。

第四十條：本組織章程之修訂，須經理事大會以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修訂之。除以上之外，一般決議事項，以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同意後決議之。

## 第六章 學會經費之收入與開支

第四十一條：本學會之經費來源：

- 1．本學期之會員，於學期註冊時繳納之會費。
- 2．學會之各項正當收入。
- 3．學校及其他個人之補助金會贊助金
- 4．理事會之補助費。

第四十二條：本學會之任何開支：

- 1．本會經由總務組會同系學會各組編列預算案，提交理事會審核，並報請指導老師核准後使用。
- 2．本學會一切活動費支出情形須每月公佈一次。
- 3．在學術研究或康樂上有助會員之活動開支。
- 4．會內各種刊物發行之開支。

第四十三條：系會之任何繳退費

- 1．任何活動不論是系會成員抑或參與者都需在活動前 3 天繳納費用。
- 2．如有分期之狀況皆須以紙本本票附註說明並訂下日期。
- 3．如報名後因故無法到場皆需在活動前 15 天前進行通知並可退全額，活動前 7 天則可退百分之三十。
- 4．如是售票方式皆不予以退費。